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4年6月11日，內容有關罷免執行董事及董事調任的公告；(ii)2024年6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退任及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的公告；(iii)2024年7月5日，內容有關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公告；(iv)2024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的公告；(v)2024年8月28日，內容有關停牌的公告；(vi)2024年8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公告；(vii)2024年11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的公告；及(viii)2024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如下：

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中國南京及江蘇省領先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主要提供多元化的物業管理服務及增值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如常運作。

復牌計劃及進展情況

刊發尚未披露財務資料及獨立法證調查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公告所述，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向本公司匯報對指控A及指控B的審查及調查結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為審慎起見，應於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前考慮調查結果，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或狀況的影響（如有）。董事會認為，待考慮調查產生的財務影響後，將會決定預期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的日期。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就2024年中期業績的刊發與核數師保持聯繫。

獨立內部控制審查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現正準備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其內部控制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本公司目前正在審查及考慮潛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工作範圍。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正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物色及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為董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仍正在物色潛在候選人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4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